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7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2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7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8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18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汇科”、“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高峰、徐伟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高峰、徐伟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周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高峰：从业证书编号：S080072012001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拥有近十年会计师事务所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主要参与了信安世纪（688201）、南新制药（688189）等科创板 IPO 项目。

徐伟：从业证书编号：S080071702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执行过红宇新材（300345）、华凯创意（300592）、盐津铺子（0028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长城信息 2014 年非公开、尔康制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了日月明（30090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周汐：从业证书编号：S0800107110731，本项目协办人，法学硕士，拥有二十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了益鑫泰（600156）、南方建材（000906）、亚华种业（000916）、金杯电工（002533）、东方电缆（603606）等多家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股票承销发行工作；负责过广盛小贷（833970）、宏兴股份（835138）、恒润股份（834679）、一派数控（836647）、萌帮股份（872623）等多家公司的新三板挂牌推荐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史哲元、矫福昌、郭唱、伍资、石立陶、田弟元、潘俊成、申飞飞、赵焯、王晗、王适、武文涛、颜丹。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ngxin Huiko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40,6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设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6 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 2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0TT2DH9R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集成电路设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114051

电话：0412-2300083

传真：0412-2300083

互联网网址：www.rxhk.com

电子信箱：public@rxhk.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籍庆柱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置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内核委员会履行对发行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由项目组提出申请，项目组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制作申报文件，准备好完整的尽职调查底稿，经业务部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方可提交质控部审核。

质控部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首次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质控部可以根据情况以及目前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关制度对有必要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审核意见顺延至现场核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组根据要求对相应材料的修改、完善、补充时间不计入质控部的审核时间内。

业务部门应于收到现场核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质控部提交回复并落实整改意见。

内核文件经质控部审核并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流转至内核部，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对须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形式完成内核程序的项目，在完成报审文件初审、现场核查等会前准备工作后，由内核部向内核负责人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的请示，内核负责人批准同意后，启动内核委员会会议程序。

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成员表决同意。

项目内核会议表决完成后,由内核部内核秘书于当日将内核结果通知项目组并抄送合规管理部、质控部等部门及本次参会的内核成员。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内核成员如认为审议项目存在重大合规、风险隐患,但最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该参会内核成员有权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报告,并提示内核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当自表决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行使项目否决权。如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作出行使项目否决权决定的,该项目的结果应为否决;如决定不行使项目否决权,原表决结果有效。在前述情况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未作出决定前,相关项目不得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

(二) 内核意见

2021年10月28日至11月24日,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启动内核程序。

2021年11月2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实到7名,分别为:翟晓东、滕晶、高晨祥、马继光、马晶晶、张倩、倪晋武。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问题回复的审阅,本项目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项目通过。同意保荐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荣信汇科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信汇科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荣信汇科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100Z006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486.57万元、1,298.78万元、8,319.40万元和4,336.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00.11万元、1,214.99万元、7,916.12万元和4,288.74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从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16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MA0TT2DH9R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60号），认为：荣信汇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信汇科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312号），认为：荣信汇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白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8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白云集团一致行动人荣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5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左强直接持有公司8,41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7%。

2018年10月30日，白云集团、左强和荣德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各方在荣信汇科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荣信汇科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白云集团、左强应共同控制荣信汇科，荣德投资应与白云集团、左强保持一致行动。白云集团、左强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白云集团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专业从事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成套装置及大功率变流器等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电力输配电、清洁能源等重要领域提供智能电力高端装备、成套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新能源为主的大型发电集团、国家管网等大型央企以及海外电网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93.26%、93.73%、99.66%和 89.27%。如果以上客户对投资计划、定价原则等做出重大调整，或者公司产品性能或售后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风险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58.76%、68.67%、92.19%和 75.86%，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IGBT、电容器、变压器和水冷系统等，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在公司主要原材料中，IGBT 属于公司产品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 IGBT 产品主要采用东芝、英飞凌等国外知名企业的产品，其中以东芝为主。虽然国内已有部分企业研发并生产 IGBT，但市场接受度仍在逐步提高过程中。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的原材料 IGBT 进口国贸易关系出现不可遇见的严重恶化，或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3）对能源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行业相关业务，主要应用于电力能源行业的输电、配电、变电等环节。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能源行业的发展和需求，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体制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国内相关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国家

的投入减少，或者公司不能满足相关企业的质量、技术、服务要求，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从业企业数量有限，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新能源比重不断提升，在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公司所处行业正在迎来快速发展期，吸引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改进并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然可能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合规及有效运作等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83%、41.35%、24.12%和 38.87%，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输配电设备市场空间广阔，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客户在产品功能、品质等方面往往具有差异化需求，随着后期新竞争者的进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可能有下降的风险。

(2)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803.23 万元、23,597.72 万元、80,670.51 万元和 24,225.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0.11 万元、1,214.99 万元、7,916.12 万元和 4,288.7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设备销售收入，部分年份单一项目设备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 2020 年南方电网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柔性直流示范工程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74,336.2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92.15%，项目毛利额为

17,909.66 万元，占当年营业毛利额比重为 92.0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设备销售订单包括江苏如东海上风电柔性直流输电工程（合同总金额 3.70 亿元）、广东电网公司直流背靠背工程（合同总金额 13.51 亿元）和白鹤滩-江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合同总金额 5.65 亿元），由于最终客户项目投运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设备收入确认时点为项目投运后一次性确认，故项目收入确认时点受最终客户项目投运时间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6,978.96 万元、55,134.57 万元、55,797.14 万元和 77,51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30%、51.58%、41.42% 和 34.75%，存货余额占比较大。一方面，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客户因外部因素干扰或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发生项目停滞、订单取消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合计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1%、106.56%、19.55% 和 49.79%，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软件退税和出口退税金额较大以及 2019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较低所致。未来，若公司发生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条件的情形或国家调整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2016 年国家能源局明确指出到 2030 年我国能源强度目标是达到目前世界平均水平。为实现上述目标，未来十年我国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快速增长，能源电力行业将在生产、消费、技术、体制等方面全面落实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新一代智能电网的建设和技术升级将持续加大推进。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及时跟上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则会面临

技术创新缺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和研发成果的保护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并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研发平台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如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公司存在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研发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导致研发实力下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作为电力输配电装备供应商，需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由于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复杂性，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的各个开发环节均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公司对于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研发进度延误、研发成果未达预期、技术成果转化不力，可能导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投入市场的新产品无法如期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等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4、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白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4.19%的股份，白云集团一致行动人荣德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9%的股份；左强直接持有公司 20.67%的股份。2018年10月30日，白云集团、左强和荣德投资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各方在荣信汇科股东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荣信汇科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白云集团、左强应共同控制荣信汇科，荣德投资应与白云集团、左强保持一致行动。白云集团、左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氏家族9人胡德良、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白云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德良、左强、胡德宏、胡德健、胡德才、伍世照、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10名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较多且各方通过协议共同控制公司，如未来白云集团、荣德投资与左强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胡氏家族内部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5、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能源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能源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同时提升产品性能，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搭建完善的研发环境，形成产品核心技术的预研能力，以开展输配电设备和关键核心零部件的技术升级和前沿技术储备。如果相关科研技术攻关未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28%、4.67%、24.82%和 8.0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期和达产期，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完全体现前，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新冠肺炎疫情可能造成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国内采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升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生产以及项目在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和验收以及运维服务、回款等工作有所延迟，也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招标工作、上游供应商的履约有所滞后，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专业从事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成套装置及大功率变流器等高端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电力高端装备、成套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助力构建全球未来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走自主研发的道路，以创新技术为核心，构筑大容量电能变换高端装备产品体系，凭借雄厚的技术开发实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及高素质的核心团队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成套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电力输配电、清洁能源等重要领域，参与了国内多个重点工程建设，打破国外垄断局面，实现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提升了我国大容量电能变换装备的研制水平，助力我国高端电力装备制造产业升级换代，是国内大容量高端电力装备制造的领军企业之一。

公司重点布局柔性直流输电成套装置、柔性交流输电成套装置和大功率变流器三大系列产品，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的贸易壁垒和技术垄断，为加快我国输变电重大装备国产化作出积极贡献。公司产品和成套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力系统、石油石化、新能源、国防等领域，公司各产品方向、主要技术指标均保持世界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42 名，包括 23 名自然人、2 名有限责任公司和 17 名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股东中有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SR6627	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19418
2	国同联智	SR7552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1061
3	清控汇清	SY7951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P1062655
4	三峡阳光	SJS114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416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5	青岛聚沙成塔	SQV457	北京天元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58
6	高粱一号	SQT059	北京高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76
7	电投阿拉丁	SGL854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59
8	青岛易谦	SQV453	北京天元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158
9	君利联合	SJT165	启迪银杏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1982
10	高粱荣鑫	SST082	北京高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1976

除上表所列示的 10 名股东外，发行人其它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金融产品需要纳入监管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汐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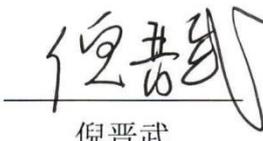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高峰
2021年12月17日


徐伟
2021年12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锋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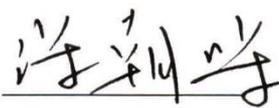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1年12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1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2021年12月1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1年12月1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高峰、徐伟两位同志担任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高峰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徐伟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高峰
高峰

徐伟
徐伟

